



联合国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年

补编第25号

请回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年  
补编第 25 号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 年 2 月 20 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二. 会议安排 .....	3
三.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	5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5
B.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 .....	6
C. 《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	6
D. 服务征税 .....	9
E. 信息交流 .....	12
F. 第 5 条：“有关项目”的含义 .....	13
G. 解决争议：拟议协商程序指南 .....	15
H. 能力建设 .....	15
I. 发展项目征税 .....	16
J. 混合实体的分类 .....	16
K.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常设单位问题 .....	17
L. 第 8 条：运输问题 .....	17
M.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税务 .....	18
N.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18
四.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	20
五.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	22



## 第一章

### 引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55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出席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24 名成员和 101 名观察员，其中包括 30 名国家观察员。<sup>1</sup>
3. 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C.18/2012/1)如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E/C.18/2012/1 和 E/C.18/2012/2)。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2011 年更新和出版等情况)(E/C.18/2012/3)；
    - (b) 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E/C.18/2012/CRP.1)；
    - (c) 服务征税(E/C.18/2012/4 和 E/C.18/2012/CRP.4)；
    - (d)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E/C.18/2012/CRP.3)；
    - (e) 第 13 条：资本收益(E/C.18/2012/CRP.10)；
    - (f) 《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E/C.18/2012/CRP.6)；
    - (g) 信息交流(E/C.18/2012/CRP.2)；
    - (h) 解决争端：拟议协商程序指南(E/C.18/2011/CRP.8)；
    - (i) 能力建设(E/C.18/2012/CRP.12)；
    - (j) 征税和移动技术的利用(E/C.18/2012/CRP.13)；
    - (k) 发展项目征税；
    - (l) 混合实体的分类(E/C.18/2012/CRP.7)；
    - (m) 第 5 条：“有关项目”的含义(E/C.18/2012/CRP.5)；
    - (n)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单位问题(E/C.18/2012/CRP.9)；

<sup>1</sup> 关于与会者的补充资料载于 <http://www.un.org/esa/ffd/tax/eighthsession/index.htm>。

(o) 第 8 条：运输问题(E/C.18/2012/5)；

(p)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征税(E/C.18/2012/CRP.11)。

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第二章

### 会议安排

####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2012年10月15日，专家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 宣布第八届会议开幕。他指出，委员会面前最紧迫的任务有：《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和讨论《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联合国示范公约》）下的技术服务费征税问题。他还表示希望今后更经常地订正《联合国示范公约》，同时认识到所涉资源配置问题。

5.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对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6. Trepelkov 先生报告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委员会第七届年度会议报告(E/2011/45)的审议情况。在2012年7月实质性会议期间，理事会在其第2012/33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努力。此外，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示范公约》2011年修订版。虽然理事会认为没有必要如委员会上份报告所述，要求各国提交对《示范公约》的国家立场，但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国所提供的任何此类立场。

7. Trepelkov 先生指出，在同一份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拟定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更有效益和效率的税务制度的能力。今后的能力建设措施将借鉴《联合国示范公约》2011年更新内容，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谈判、管理和解释税务条约的能力。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2012/33号决议中，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E/2012/8)。该报告经与委员会成员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编写，其结论为：委员会能够很好地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做出独特、实际和持久的贡献，同时探讨了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机构之间加大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

9. 各代表团和委员会成员广泛认为，迫切需要更多资源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其得以履行任务。有鉴于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份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进一步取得的进展”，还决定2013年上半年举办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在国家税务机关参与下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10. 鉴于委员会现任成员的四年任期于2013年6月底结束，Trepelkov 先生借此机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感谢那些最后一次以此身份出席年度会议的成员所做的工作。

11. 主席感谢 Liselott Kana 同意担任此届会议报告员。他向委员会提交了临时议程(E/C.18/2012/1)，委员会通过了议程。下文摘要反映了对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但不一定按照讨论的顺序列述。

## 第三章

###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12. 转移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负责编写《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该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Stig Sollund 介绍了议程项目并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项目的会议室文件 (E/C.18/2012/CRP.1) 以及《手册》各章节草稿。协调员希望《手册》获得核准通过并出版。

13. Sollund 先生指出，《手册》历次版本的目标是成为一个“动态文件”，它将不断演变以实现其宗旨：在发展中国家处理可能遇到的转让定价实际问题时，向它们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他指出，鉴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广泛依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和税务当局转让定价指南》，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力求与这些指南保持广泛一致。

14. Sollund 先生将《手册》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中，立足于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资源的《蒙特雷共识》精神。Sollund 先生指出，委员会已着手起草《手册》，这不仅因为这是委员会讨论国际税务事项的任务之一，而且还因为这项工作补充了《示范公约》2011 年的更新内容，提供了关于第 9 条中规定的“公平独立原则”执行情况的咨询意见。

15. Sollund 先生指出，虽然《手册》前 9 章基于共识，但关于国家实践的第 10 章介绍了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政府官员所述的这些国家的实践。他认为寻求关于这些官员如何描述本国国家实践的共识意见并不适当，也不可行。他感谢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和南非政府主持了小组委员会的 5 次工作会议并向参与起草《手册》的人员表示感谢。

16. 在协调员介绍性发言之后，小组委员会成员概述了每个拟议章节，并着重指出每章的宗旨和方法：T.P. Ostwal 介绍了关于导言的第 1 章和关于可比性的第 5 章；Michael Kobetsky 介绍了关于业务环境的第 2 章和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4 章；Keiji Aoyama 介绍了关于法律环境的第 3 章；Monique van Herksen 介绍了关于方法的第 6 章；Kyung Geun Lee 介绍了关于文件工作的第 7 章；Julius Bamidele 介绍了关于审计的第 8 章；Carol Dunahoo 介绍了关于解决争议的第 9 章。这些概况介绍之后，又由廖体忠介绍了中国的转让定价经验，作为关于国家实践的第 10 章中材料的例证。

17. Sollund 先生在讨论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对《手册》的一些具体关切问题时指出，委员会不是在颁发法律，《手册》意在作为一个解释性指导。此外，他又说，实际上委员会并没有组织公共协商的时间或资源。Sollund 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起草《手册》的过程并指出，该过程具有高度包容性，给了商界、咨询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表意见的机会，从而取得了平衡的结果。

18. 会上对《手册》的实质性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并一致同意提及《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时不应提及这些指南的任何特定版本。

19. 委员会成员核准并通过了《手册》，还要求《手册》应：尽快出印刷版；在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提供免费下载版；译为全部 6 种联合国正式语文。

20. 委员会感谢小组委员会的重大努力并在其任务完成后将其解散。委员会请 Sollund 先生与秘书处合作，编写《手册》供出版，包括非实质性编辑和确保术语一致性。委员会商定，接收处理错误和不一致之处的评论意见的工作将到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截止，但《手册》第一版将不考虑实质性事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Sollund 先生将收集现阶段无法解决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一个移交给委员会新成员的项目目录，供今后讨论并可能列入将来的目录版本。

21. 关于另一个相关的问题，秘书处提请注意一份关于转让定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资源的说明(E/C.18/2012/CRP.14)。该说明主要是一名咨询人 Joel Cooper 所做的工作，他调查了有关组织自己总结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资源。有人建议进一步完善该说明，使其最终将成为下一版《联合国手册》的有用附件。会上要求至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评论意见。

## **B.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

22. 经授权讨论《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情况的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Robin Oliver 报告《示范公约》更新成功完成并用英文出版。Oliver 先生指出，委员会不仅更新了《示范公约》，而且还澄清了《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之间目前存在的差异。协调员指出，不同的《示范公约》不是相互竞争而是相互补充的。他感谢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成员对更新工作所作的贡献。为了使《联合国示范公约》保持相关性，他提醒委员会，必须铭记资源问题，经常定期进行更新。

23. 委员会代理秘书 Michael Lennard 报告称，《示范公约》已开始翻译，英文本在联合国书店有售。Lennard 先生澄清说，虽然更新内容的最后编辑和出版在 2012 年进行，但仍被称为 2011 年更新内容，原因是委员会在 2011 年其第七次年度会议上对此作出实质性决定并正式定稿。

24. Lennard 先生还提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注意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说明，其中载有对有关条款的简短摘要(E/C.18/2012/3)，并要求至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供网站使用。

## **C. 《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25. 与气候变化机制有关的税务条约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Claudine Devillet 介绍了关于按照《联合国示范公约》发放和交易排放许可证和排放抵免额所产生的税务条约问题的说明(E/C.18/2012/CRP.6)。Devillelet 女士指出，她正要提交一个小型

工作组编写的第一稿，其中特别强调需要澄清并提供反馈的问题。该草稿反映了工作组不同成员之间的某些不同意见。协调员表示希望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有益讨论，将得到的评论意见纳入草案并将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工作组还将征求委员会成员的书面反馈。更新的草案将于 2013 年提交委员会第九届年度会议。

26. 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依据是按照《京都议定书》建立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机制，例如排放交易、清洁发展机制、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的联合执行机制和活动。不过，其他上限和交易制度会非常相似，足以用作这些制度的分析基础，对基于市场的机制进行税务条约分析。

27. 讨论的重点是可能因下列问题而产生的税务条约问题：国家或区域权力机构发放排放许可证、这种服务的跨界交易和经证明的排放削减量的配给和交易、排放削减单位以及清除量单位。有人指出，这种许可证可以拍卖、以其它方式出售或免费发放，各国可能以不同方式看待作为收入来源的有关排放许可证的活动。

#### **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的发放**

28. Devillet 女士指出，当排放许可证免费发放后，少数国家认为在发放后这就属于可征税收入。大多数国家认为排放许可证在出售或使用后属于收入并在此时对其征税。

29. 她表示，一般而言，当向商业活动发放排放许可证时，可适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营业利润)。在发放后产生的利润将根据所在地征税，除非这些利润属于设在另一缔约国的常设单位。因此，如果一个企业的活动在另一国产生污染排放物，这些活动一般通过常设单位开展，发放排放许可证的利润将属于该机构，并在其所在国纳税。

30. Devillet 女士说明，分析中包括政府免费向企业发放排放许可证的情况，因为在欧洲联盟上限和交易制度(欧洲联盟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计划)初步试行期间，排放许可证是免费发放的。这样做是为了确定足够数量的排放许可证并给欧洲企业一定时间来适应以市场为基础的排放交易系统。

31. Devillet 女士指出，自 2012 年年初以来，抵达或离开欧洲联盟机场或来自这些机场的所有国内和国际航班产生的排放均被交易计划覆盖。<sup>2</sup> 因此，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对于任何可以被视作由于政府免费发放排放许可证而产生的利润，只能在其进行有效管理的国家对参与这类运输活动的外国企业征税，不论这种利润是否可能归属于在另一国家的常设单位。

32. 从理论上来说，排放许可证可发放给不动产所有者，但不是由于其开展的商业活动。因此，免费发放许可证后产生的收入将作为不动产收入归入《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6 条下。经商定，应提供一个例证来澄清这一问题。

<sup>2</sup> 此后推迟了将该计划适用于进出欧洲联盟的航班：见 [http://ec.europa.eu/clima/news/articles/news\\_2012111202\\_en.htm](http://ec.europa.eu/clima/news/articles/news_2012111202_en.htm)。

33. 第 6 条也适用于就第 6 条第 1 款明确覆盖的农业或林业活动发放许可证所产生的收入。对于说明中关于将采矿活动收入与第 6 条所述来自农业或林业活动的收入区别对待的提议，存在一些不同意见。Devillet 女士同意调查这一问题并就这一事宜的适当措辞提出建议。

34. Devillet 女士注意到，说明中表示，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和独立个人服务的《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不适用于发放排放许可证。

35. 免费发放许可证后产生的收入一般都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6、7 或 8 条覆盖下。然而，第 21 条适用于发放许可证的温室气体排放并非来自开展商业活动的情况。Devillet 女士同意研究这一问题是否与《示范公约》相关，特别是在所谓“三角”情况中。

36. 发放排放抵免额没有与排放许可证分开讨论，因为在可能的税务条约问题方面两者具有可比性。

#### 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的交易

37. 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不存在国际公认的定义。总体而言，必须依据国内会计和税法确定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是否被视为商品或无形资产。会上商定，工作组今后的审议应包括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的定义和特性方面的工作。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在交易中，应使用“转让”一词而不是“出售”，以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可能存在必须把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移交给当局的情况。

38. 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的交易和对收入的征税取决于国内法的处理，均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6、7 和 8 条覆盖之下。在某些情况下，转让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所得收入也可被归为无形资产的资本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第 13 条。

39. 如缔约国的企业通过位于另一缔约国的常设单位开展污染活动，该企业转让直接向其发放的有关其污染活动的排放许可证或抵免额所得收入，一般全部或部分地归属该常设单位。

40. 企业转让直接向该企业发放的通过常设单位开展污染活动的排放许可证所得收入，一般归属该常设单位，即便该常设单位没有参与转让。对于在二级市场获得的许可证，没有任何具体规则。因此对其征税情况将取决于具体情况。

41. 如果一缔约国的企业因设在另一缔约国的常设单位排放污染获得排放许可证并将这些许可证转让给该企业另一部分，可以考虑该许可证在转让时的公平市场价值，以便决定属于该常设单位的利润。

42. 外国企业转让向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项目发放的排放抵免额的所得收入，在该项目构成常设单位时，可由东道国征税。当外国企业通过固定营业地点按照项目发展协定提供服务且转让所得利润归属于该常设单位时，这种收入也可由东道国征税。

43. 转让企业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排放抵免额的有关利润，不属于构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一部分的常设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抵免额和产生抵免额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大多数工作组成员认为，排放抵免额是可替代文书。

44. 遵循《联合国示范公约》的双边条约可包含“有限吸引力”规则。因此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在另一个缔约国转让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所产生的、不属于常设单位的利润，可否根据该规则在该国征税。会议一致认为，应在问题目录中添加“吸引力”问题。

45. 《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6 条适用于不动产产生的收入，特别提及农业或林业活动的收入，从而适用于企业交易有关其不动产和农业或林业活动所产生收入的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的情况。说明得出的结论认为，对于随后再次出售这些许可证和抵免额所得利润不构成农业或林业活动收入的人，这一条不适用于这些人所得的这些利润。Devillelet 女士同意进行澄清或反映这一事实：委员会的多位成员认为，采矿活动所得收入也在第 6 条涵盖之下。

46. 鉴于上限和交易机制不涉及航运活动产生的排放，《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8 条目前不适用于排放许可证和抵免额的交易。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就该条的评注更新作出决定后，审议将第 8 条适用于水上运输的问题。

47. 关于不动产的定义，会议商定将补充一份意见说明，指出在条约谈判中缔约国应澄清在哪些情况下它们会将排放许可证和(或)抵免额视为第 6 条或第 13 条第 1 款所覆盖的不动产。

48. 在非营利机构转让排放许可证或抵免额的情况下，除非该条第 1 款适用，否则第 13 条第 6 款也适用。

49. 会上还讨论了租用排放许可证或抵免额是否在第 12 条覆盖之下的问题。但是，租用许可证或抵免额在《京都议定书》的上限和交易制度下是没有意义的。Devillelet 女士同意在订正说明中澄清这些问题。关于转让定价，工作组要求转让定价专家提供指导，以便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

50. 与会者感谢 Devillet 女士及其他编写这份文件的人对这些问题的详细审议。

#### D. 服务征税

51. 服务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Liselott Kana 说，关于服务问题的工作自 2009 年起一直在进行。她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启动关于技术服务费问题的工作，以取得具体成果供下届会议使用，同时认为从长期来看，应全面审查《联合国示范公约》涉及的服务问题。她随后请 Brian J. Arnold 教授代表服务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在他为秘书处编写的文件(E/C.18/2012/4 和 E/C.18/2012/CRP.4 和 Add.1)的基础上，介绍他的研究成果。

52. Arnold 教授说，他关于服务征税问题的总体研究成果表明，《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在这一问题上均缺乏连贯性或一致性，在他为历届年度会议编写的文件(E/C.18/2010/CRP.7 和 E/C.18/2011/CRP.7)中也有所体现。他首先指出，因为“技术服务”一语有时被用于管理、咨询或行政服务，试图对此加以定义存在固有困难，然后他说明了如何通过《示范公约》不同条款处理技术服务的问题。

53. 他继续说，在《联合国示范公约》中，没有专门条款就技术服务收入的征税问题作出全面规定。目前有几项条款涉及该问题，主要是第 7 条和第 14 条，但建筑和保险等专门服务除外。他指出，第 7 条规定，仅在非常住纳税人在来源国有固定营业地点，且收入属于常设单位的情况下，来源国方可对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或商业利润征税。根据第 5 条第(3)款(b)项，如果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非常住者有 183 天以上就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在来源国提供服务，则认为该单位为常设单位。这将使来源国能够对这些服务的收入征税。第 14 条规定，如果非常住者在来源国拥有可供定期使用的固定基地，则来源国可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任何专业和独立服务的收入征税。此外，如果非常住者在来源国至少停留了 183 天，且在来源国提供服务，则来源国可对这些服务的所得收入征税。

54. Arnold 教授指出，非常住企业可在来源国轻而易举地获得大量收入，而无须向该国缴税。这一问题在常住企业为获得此类服务而替非常住企业付税的情况下更为突出，因为此类付款在来源国通常可获得减税待遇。他说，此类税基侵蚀现象在跨国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的情况下通常更为严重，因为公司可利用此类业务做法减少在来源国的应纳税收入。

55. Arnold 教授随后提出了若干选择方案，以便更一致地处理服务征税问题。但应选择哪一方案最为适宜则留给委员会决定，他并未表示任何倾向。他简要介绍的选择方案如下：

(a) 修改《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评注部分，中立地评论各方赞成或反对为技术服务作任何特别规定的情况，不提出任何建议；

(b) 在方案(a)的基础上增加若干案例，但不提出任何建议。在这些案例中，实际的双边条约列入了规定技术服务问题的具体条款；

(c) 修改评注部分，增加中立评论并提供一条或多条备选条款，如果有关国家决定在其条约中加入对技术服务的特别处理，则鼓励他们采用这些条款；

(d) 缩短第 5 条第(3)款(b)项和第 14 条第(1)款(b)项目目前规定的 183 天的时限。新时限将适用于所有服务或仅适用于技术服务；

(e) 修改第 12 条，增加与知识产权转让有关的技术服务。也可仅在第 12 条的评注中加入这一变化，作为一项备选条款；



(f) 修改第 14 条，加入第 15 条第(2)款中的税基侵蚀情况。如果由来源国居民、来源国非常住者的常设单位或固定基地为专业服务和独立服务付款，则来源国有权对此类付款征税。该规定可限于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g) 修改第 21 条第(3)款。为达到该款的目的，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可被定义为“其他收入”。目前，第 21 条第(3)款没有对来源国征税作任何限制，但可加入此类规定；

(h) 为处理技术服务所得收入问题增加一项新条款和评注。Arnold 教授指出，一些双边条约已含有此类条款，但他同时提出了在采用该备选方案前需要解答的一系列问题：来源国征税的条件是什么；来源国将如何征税(以毛额还是净额计算)；技术服务如何定义。另一办法是在评注中加入这些条款作为备选，经合组织正在为涉及常设单位的技术服务提供问题开展这一工作；

(i) 认为附属机构是非常住母公司的常设单位，因此母公司通过为附属机构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将属于常设单位，应由来源国征税。这可处理集团内部服务的问题并除技术服务外可扩展到其它类型的服务，但不应适用于“公平独立”服务。在这一特殊情况下，还有必要就有关实体提供服务的问题作出决定。

56. Arnold 教授在总结技术服务费问题的各种处理方案时指出，小组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倾向在《联合国示范公约》中增加处理技术服务问题的专门条款。他还指出，如果委员会选择拟定新条款，则需明确界定技术服务的含义。

57. 介绍结束后，若干与会者在会上发言，就拟定新条款还是修订现有条款的下一步工作提出看法。不赞同拟定新条款的与会者认为，可通过其他方法弥补 Arnold 教授提出的缺陷，而无需草率地起草一项新条款。他们指出，税基受到侵蚀的问题既不限于技术服务，也不限于广义上的服务。关于在很短时间通过处理服务问题能赚取大量收入的问题，他们建议通过修订第 5 条来处理。他们认为，这一问题并不限于技术服务，最佳的解决办法是降低界定常设单位存在与否的相关要求。关于对毛额收入而非净额收入征税的问题，他们指出，技术服务通常是高技能的服务，需要为雇员或分包商支付大量薪酬，按毛额征税有可能导致双重征税。他们认为应当避免双重征税，或使税率处于较低水平。

58. 建议拟定新条款的部分理由包括：(a) 全球经济的近期变化使服务在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总产值中占有更大份额，因此需要新条款来应对这一现实，不仅针对技术服务，而且面向更广义的服务；(b) 目前情况对发展中国家最为不利，因为许多跨国公司利用集团内部服务转移利润，使来源国的子公司宣布亏损。这种情况严重侵蚀了发展中国家的税基，而发展中国家此时最需要收入来应对发展方面的挑战；(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带头在双边条约中引入了处理技术服务问题的新条款，并以相对较低的税率对总收入征税，考虑到人力资源匮乏，这种方式更易于管理，同时没有对经济活动过度征税。

59. 另一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指出，只因一些条约已经包含关于技术服务的新条款，就据此作出任何决定是有风险的，因为这不意味着此类双边条约的两个签署国均支持新条款，或许这只是为获得其他让步而达成的妥协。他们还指出，必须进一步调查转移税务负担的全面经济影响，并确定技术服务的确切含义及其对国家的经济相关意义。他们最后建议，应为回答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然后再决定是拟定关于技术服务的新条款，还是以其他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60. 经过大量讨论，大多数成员和观察员同意增加针对技术服务问题的新条款。该条款将处理的部分问题包括：

(a) 明确何为“技术服务”，确定其定义或框架；

(b) 审议开展服务的方式，包括是否需要在来源国有实体存在。如果是这种情况，则须确定此种存在的时限；

(c) 审议服务费由来源国常住者或常设单位支付是否能作为将征税权分配给来源国的正当理由。

与会者还同意就服务和征税问题开展更充分的研究。经合组织税务条约股股长 Jacques Sasseville 和委员会成员廖体忠同意为开展这一大范围工作建立联络。

61. 委员会成员对服务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有益贡献表示感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持续至 2013 年 6 月底，以就上述问题开展工作并编写一份文件，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如果需要进一步审议，则将在下一届年度会议上进行。与会者还对 Arnold 教授编写十分有益的文件并出席本届年度会议表示感谢。

## E. 信息交流

62. 委员会成员 Robin Oliver 介绍了信息交流问题的最新情况。他回顾，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重点是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6 条，随后汇报了经合组织内部的一些相关发展。委员会强调并讨论了以下 3 个主要信息交流问题：

(a) 该条第 1 段中“可预见的相关”的含义；

(b) 请求提供纳税人群体的信息；

(c) 自动交流信息，而非应要求交流信息。

63. 认识到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分析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将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其任期，委员会同意将这些问题列入建议新成员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清单中。关于上述问题(b)，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到执行纳税人登记的重要性，以充分利用自动交流信息的优势。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建议审议为税收以外的其他问题使用信息的问题，这也列入了供新成员审议的问题清单。

## F. 第 5 条：“有关项目”的含义

### 有关项目

64. 就有关项目问题的讨论在 Claudine Devillet 编写的说明 (E/C. 18/2012/CRP. 5) 的基础上进行，该说明涉及第 5 条第(3)款(b)项的如下规定：

“3. ‘常设单位’一语还包含下列情况：

.....

“(b) 企业通过雇员或专门聘请的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但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为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而进行的)此种性质的活动在某缔约国内持续一个或多个时期的累计天数必须超过 183 天。”

65. Devillet 女士在介绍她的说明时回顾，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授权编写一份说明，以澄清第 5 条第(3)款(b)项中“有关项目”的含义。她指出，服务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要研究结果是，“有关项目”一语被用作一项标准，当非常住实体的雇员或其他人员在时限规定的时间内(在此情况下时限为超过 183 天)在来源国开展服务时，确定常设单位是否存在。在这方面，可否将不同项目归为一类对“存在检验”至关重要。

66. 但 Devillet 女士指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 Anita Kapur 对在来源国提供服务的人员实际存在有不同理解并请她介绍其立场。Kapur 女士说，她同意服务必须向来源国的实体提供，但不同意服务的开展必须发生在来源国。Kapur 女士认为，该条款的措辞并未要求相关人员或雇员的实际存在，条款讨论的是服务为哪里提供，而不是在哪里进行。她认为，“此种性质的活动(在一个缔约国内)持续”并不意味着活动在这一国家“开展”。如果服务是向缔约国提供的，就可满足这一检验要求。与会者就这两种解释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没有得出任何结论。

67. Devillet 女士还指出，《联合国示范公约》规定“吸引力”问题的第 7 条第(1)款(c)项最终可能是解决 Kapur 女士关切问题的合适条款。Devillelet 女士进一步指出，文件的目的是说明第 5 条第(3)款(b)项中“有关项目”的含义。

68. 提供服务的性质和形式多年来已发生变化。因此，由一个国家以外的实体为该国提供服务，但实体实际存在的时间不长，有时仅为确保设备安装的情况并不少见。一些发言者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他必要条件得到满足，则示范案文的措辞可以确定常设单位的存在。但其他与会者表示，第 5 条第(3)款(b)项的措辞和完善的条约解释均无法支持这种解释。一些发言者还解释说，他们作为条约谈判人员同意第 5 条第(3)款(b)项的措辞，但所持的理解是该条款要求服务性质常设单位存在的条件是服务需要在来源国有实体存在。

69. 在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认为第 5 条第 (3) 款 (b) 项要求有实体存在。但有发言者认为第 5 条第 (3) 款 (b) 项的案文不够清晰，并建议希望确保要求实体存在的国家使用明确体现这一要求的案文，如《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中的备选案文。还有其他发言者认为适用本条款并不需要实体存在。

70.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会议不应试图避免困难或忽视一些国家提出的关切问题，因为这些有关解释问题的意见分歧有可能最终导致冲突和诉诸法庭，对纳税人和国家行政机构带来高昂的财务费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协助各国说明这些不同看法，使各国在进行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时可以讨论和解决这些问题。建议编写一份探讨这些备选方案的文件。

71. 在这一建议后，Devillelet 女士解释了为什么应从企业提供服务的角度，而非消费者的角度适用对“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的规定，这也符合经合组织的评注。她说，事实上，如果一个企业通过两个不同的部门，使用不同人员为同一消费者的两个不同项目提供服务，那么这两个项目是无关系的，因此不适用“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的规定。但她指出，小组委员会有两名成员不同意这种理解。

72. Liselott Kana 女士的评论涉及的情况是，在经合组织评注中，企业提供服务的考虑角度仅限于“同一”项目的情况，因此不能自动推定这一角度在“有关项目”的情况下也有效。Kapur 女士的第二点意见是企业提供服务的观点和消费者的观点均应得到考虑，以确定“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是否存在。

73. 虽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同意 Devillet 女士的观点，但另有成员认为，作出“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规定的目的是为避免这样一种情况，即不希望在提供服务的国家有常设单位的企业可以将项目拆分成不同部分并设法避免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 183 天的时限。考虑到这一点，从消费者的角度，而不是从试图规避这一规定的企业的角度来审视这一规定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另一些成员认为，只要在条约案文中不使用此类措辞，就可避免因使用“同一项目或有关项目”的措辞所隐含的困难和限制，他们的这一观点也应在文件中得到反映。

74. Kapur 女士澄清其立场说，当无论从企业还是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两个项目都明显没有关联时，是不存在任何问题的。但她继续指出，假设来源国的一家公司从非常住公司购买设备，并从同一家公司购买设备运行软件的服务，从消费者的角度看这显然是同一个项目，或至少是两个相关联的项目。但是，设备和软件可能由供应企业两个不同的部门提供。她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他条件得到满足，则可适用该条款以确定常设单位的存在。

75. 最后，与会者建议 Devillet 女士重新起草文件，加入 Kapur 女士描述的情况并考虑到其他评论意见。Kana 女士同意为起草小组委员会文件作出贡献，反映她对分开讨论“同一项目”和“有关项目”情况的意见。

## G. 解决争议：拟议协商程序指南

76. 解决争议问题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拟议协商程序指南(E/C.18/2011/CRP.4)由协调员 Devillet 女士提交给委员会核准。委员会几位成员要求修改《指南》，以反映他们的意见，即经审计结算后，纳税人不得通过协商程序重新开启其案件。因此，Devillelet 女士重新起草了有争议的段落，以便与该建议保持一致。

77. 有争议的段落和解决办法如下：

(a) 关于《指南》第 25 段，已商定采用联合国对第 25 条的评注第 3 段案文；

(b) 关于第 81 段的审计结算，经讨论后商定了一个新的文本，以确认一些税务机关的立场。与会者商定，尤其是在有关活动或交易涉及一个以上管辖区域并具有潜在税务影响的情况下，应避免在审计结算中放弃使用协商程序的权利。但是，如果税务机关认为审计结算可以在其条件中限制纳税人进一步求助协商程序，这些税务机关应公布这项政策；

(c) 关于第 141 段，与会者同意阐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所适用的第 25 条的适用情况；

(d) 关于第 142 段，删除下列语句：“第 9 条第 3 款在技术上并不排除使用协商程序，仅仅是取消在该款条件得到满足时 A 国作出适当相关调整的要求”。

78. 与会者感谢 Devillet 女士和解决争议问题小组委员会出色的工作和推进解决国际争议的工作。

## H. 能力建设

79. 能力建设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Ifueko Omoigui Okauru 介绍了委员会的最新工作情况(E/C.18/2012/CRP.12)，包括更新南南共享成功税收做法项目的网站和参加由非洲开发研究所和非洲开发银行举办的南南合作在调集国内资源方面作用的配套活动。她还提到扩大该网站国家通讯员网络的计划。

80. 南南项目的 Erika Siu 回顾该项目的范围和目标后，详细介绍了增强该网站的措施。然后，作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向能力建设问题小组委员会所提请求的后续行动，Richard Gray 和 Chris Williams 发言，说明使用移动技术纳税和向政府付款的问题并强调有关的威胁和机会。

81. 最后，秘书处介绍了新的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的有关最新事态发展，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部门制定更有效率和效用的税收制度的能力，以支持所期许的投资水平和打击逃税现象。这些措施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33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2011 年更新内容编制“联合国《双重征税条约》培训课程”的工作取得进展和其他能力发展举措。

82. 与会者感谢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在这一重要的能力发展领域所作的努力。鉴于小组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它将继续运作到 2013 年 6 月底为止。

## I. 发展项目征税

83. 经合组织税务条约股 Sasseville 先生介绍了发展项目征税问题，这是 Sasseville 先生和基金组织 Victor Thuronyi 向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定期报告的问题。他指出，2006 年在“捐助者供资项目征税问题”的讨论文件中，有人对捐助者应为他们资助的发展中国家项目寻求完全免税的假设提出了质疑。在讨论该文件后，委员会编写了如何规范捐助者资助项目征税问题的准则草案。

84. 随后委员会开展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过程，与发展中国家的捐助机构和税务部门进行了联系并向他们通报了协商情况。不幸的是，捐助者对这个问题兴趣不大。非洲税务管理论坛表示对此感兴趣，但是它的议程排的很满，迄今还没有对此事进行正式协商或讨论。

85. 与会者感谢 Sasseville 先生和 Thuronyi 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委员会有些成员支持把该项目继续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一些成员承诺努力认识准则草案和提高其认识。与会者商定，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将短暂讨论如何提高各国对该问题的认识问题，以推动这项工作。

## J. 混合实体的分类

86.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Thuronyi 先生编写了关于解决套税问题协调规则的说明(E/C.18/2012/CRP.7)。由于 Thuronyi 先生不能出席第八届会议，秘书处介绍了他编写的文件。

87. 该文件的主要研究结果是，由于纳税人设法利用不同税务管辖区域税务处理不一致的情况，而在一项交易中拥有利益的不同国家出于纳税目的区别对待同一项交易，国际套税现象因此会变得更加频繁。Thuronyi 先生在文件中提出，即使在税收政策不同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制定统一或协调的规则减少套税现象。这样的规则尤其要设法消除双重居留的问题。

88. 与会者认识到，混合实体的套税问题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要问题。不过，委员会中有人担心过于宽泛地处理这一问题。经过一番讨论后，与会者一致认为，目前的解决方式是首先在适用条约和国家经验、包括发展中国家经验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副主席 Henry Louie 主动提出编写一份文件，说明美利坚合众国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适用条约的各项规定，包括接受或拒绝收益及其原因的实例。Louie 先生的提议被与会者接受。委员会决定把 Thuronyi 先生的文件也提交给第九届会议，作为对其中一些问题的有益说明。与会者感谢他所作的贡献。

## K.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常设单位问题

89.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 Jürg Giraudi 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增值税案例中常设单位问题的文件(E/2011/45, 第 118 段), 不过, Giraudi 先生提醒委员会, 委员会拥有比税务条约更广泛的任务。150 多个国家都设有增值税或货物及服务税。增值税或货物及服务税对经济增长的扭曲效应比所得税小, 是税务部门的重要收入来源。迄今为止, 间接税方面的协调很少: 除了着重解决电子商务所产生税务问题的《渥太华税务框架条件》(1998 年)之外, Giraudi 先生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增值税或货物及服务税准则》(2011 年)和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经合组织增值税问题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他认为, 在一些增值税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 这方面既有进一步工作的余地, 又要谨慎地不得重复经合组织等其他组织已做的工作。不过, 经合组织的工作重点一直放在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上, 而不是放在货物供应的增值税上。

90. Giraudi 先生把增值税说成是一种间接消费税。根据目的地原则, 其财务负担由最终消费者承担。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增值税, 当地供应物品的增值税突出地表明了当地的增值税制度, 而出口税率为零。

91. 随后, Giraudi 先生举出一些实例, 说明在公司从事跨境贸易时, 增值税可能出现的问题。他提出了一些增值税问题, 如非居民卖方是否登记增值税可能引发常设单位和因此产生的所得税问题。此外, 他还对转让定价调整在增值税方面产生何种后果的问题提出了疑问。最后, Giraudi 先生建议设立一个小组, 研究跨境增值税的影响, 包括不同做法的影响, 最后提出采用最佳做法的建议。

92. 委员会成员支持进一步讨论 Giraudi 先生提出的问题。不过, 与会者商定, 今后这方面的工作不仅要注重货物, 而且还要注重服务。与会者一致认为, Giraudi 先生和 Marcos Pereira Valadão 先生作为委员会成员应携手合作, 根据需要借鉴其他专门知识, 共同编写关于跨境增值税问题的说明, 提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会者感谢 Giraudi 先生所做的工作, 秘书处表示,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审议增值税和货物及服务税问题, 这可能是委员会历史上一项重大的发展。

## L. 第 8 条: 运输问题

93. 应委员会要求, Ron van der Merwe 与秘书处的 Michael Lennard 一起介绍了关于第 8 条所涉附带活动的说明(E/C.18/2012/5)。与会者指出, 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 与会者对更新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关于“附带活动”的评注表示关切, 这些“附带活动”与属于该条范围的船舶和飞机直接经营活动有着充分密切的关系。一些成员认为, 以更新《经合组织示范公约》评注的类似方式更新评注可能实际上扩大该条的范围并增加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正常征税的例外情况, 而没有正当的理由。

94. Lennard 先生在发言中比较了《联合国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两个评注中目前使用的措辞，他强调指出，经合组织指的是“辅助”活动，而不是“附带”活动，也许是为了把这些活动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5 条第(4)款规定的“预备或附带”活动区别开来。他表示，评注中的一些说法显然需要更新，如把广告说成“宣传”、说一次性使用的酒店以及把集装箱化说成最近的现象。

95. 在讨论中，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附带”和“辅助”两个词是不能互换的，提及后者将扩大上述规定的应用范围，从而减少来源国征税的权利。此外，有人指出，“附带”是一个更准确的词，比“辅助”更容易解释。其他成员表示支持按照《经合组织示范公约》评注采用的现有措辞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评注的术语，因而采用“辅助”活动，而不是“附带”活动。因此，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修改上述说明，以反映这些意见，为此，秘书处请各位成员最迟在 2012 年年底前提出意见。此外，目前的委员会成员预计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任满到期，委员会商定将修改评注与“附带活动”有关的上述问题列入下届会议上有待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目录。委员会感谢 van der Merwe 先生和秘书处对此事所做的工作。

#### M.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和公司税务

96. 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E/2011/45, 第 118 段)，Robin Oliver 就对外国资本征税如何负面影响投资数量从而降低工资和(或)增加失业率的问题发了言(见 E/C.18/2012/CRP.11)。会上讨论了特定位置经济租金及其与关于常设单位和商业利润的第 5 条和第 7 条、关于不动产收入的第 6 条、关于联营企业的第 9 条、关于股息的第 10 条、关于利息的第 11 条和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第 12 条的相关性。

97. 他的发言深受好评并引发了对许多问题的评议，如许多发展中国家与自然资源相关的特定位置租金和需要对资源开发采取适当的税收政策，据许多与会者说，这些发展中国家不断失去对这些资源的收入。他们认为，那些资源开采者往往获得在经济上不能证明合理的免税，同时他们的开采活动造成环境破坏等负面影响当地社区的外部影响，这些影响通常得不到适当的补偿。委员会感谢 Oliver 先生很有意义的发言并一致认为这些问题与委员会的任务非常相关。他们商定把外国直接投资问题和公司税收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征税问题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中并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和税收的具体问题。主席将就如何纳入一般项目和成立工作组的问题与 Oliver 先生协商。

#### N.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98. 该议题由 Bernell Arrindell 与 Tomas Balco、Stephen Crow 和 Jon Bischel 共同提出。委员会再次提出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文件，而发言主要依据自第七届会



议以来收到的意见(见 E/C.18/2011/CRP.11 和 Add.1-7)。Arrindell 先生重申需要与会者提出尽可能多的评论意见,以便最后的项目对大批受众有益。

99. 《手册》中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确定可能伙伴之间是否需要条约、在国家法律范围内解释条约的规定、解释避税和逃税行为、行政互助和信息交流。

100. 除了修订《手册》小组委员会已经收到的书面意见外,与会者还建议《手册》解决以下问题:(a)《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b)需要顾及条约与双方伙伴的经济利益;(c)通过初步评估确定与具体国家是否实际需要条约的准则;(d)投资保护协定和其他协定的相关性,它们与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一起往往被视为吸引贸易和投资的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有人还指出,各章节草案需要更新,以反映《联合国示范公约》2011年的更新内容。

101. 最后,Arrindell 先生说,评论意见将会得到考虑,他请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最迟在 2013 年 2 月底前提出意见,以便小组委员会有足够时间编写最后草案,最迟在 2013 年 6 月底提出草案。

102. 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底解散前编制的最后草案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决定下一步行动路线。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税务条约谈判能力筹集更多的资源,以推动这方面工作。与会者感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赞赏 Bisichel 先生 40 多年来从事联合国税务合作问题的的工作。

## 第四章

###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03. 委员会决定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会议。

104. 委员会决定了第九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实质性问题的顺序反映了讨论中涉及的各项条款的顺序，接着进行更一般的讨论。在第九届会议前，会议程序将由委员会临时确定：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官员(闭门会议)。
3. 审议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问题(闭门会议)。
4. 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5.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4 条(居民)：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 5 条(常设单位)：
      - (a) “有关项目”的含义；
      - (b) 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卫星能否构成常设单位；
      - (c)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单位问题；
    - (三) 第 7 条(商业利润)：“吸引力”——对其运作的审议和解释；
    - (四)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附带活动”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五) 第 9 条(联营企业)：更新评注；
    - (六)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审议，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 (七) 第 13 条(资本收益)：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 (八)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2012 年作为气候变化问题讨论一部分的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 (九) 第 26 条(信息交流)；
    - (十) 多项条款：服务征税——对技术服务费征税的规定；

- (十) 多项条款：《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 (b) 其他问题：
  - (一) 《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三)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征税，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征税问题；
  - (四) 发展项目的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 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 8.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05. 委员会认识到，委员会新成员不可能在第九届会议上涉及所有这些问题，将需要作一些优先安排，不过最好由新成员作出这样的安排。讨论中有人指出，在 2009 年上次委员会成员变动前，许多新成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一个聚会，这有益于确保新成员熟悉临时议程项目所涉及的问题以及作为成员参加第一次年会的其他方面问题，如选择任职人员的程序要求。与会者表示，如果能够获得外部资金，重复这项活动会有所裨益，这将有助于确保所有新成员能积极参加第九届会议，从而保持委员会的推动力。

## 第五章

###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06. 委员会核准并通过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年度会议后再敲定最后文本。

---

13-23909 (C) 190313 200313  
